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杨利成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内，本人认真、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该任期内，未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谈、阅读信息披露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相关社会经济状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当选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内，未有履职事项发生。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不断学习法律法规。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主要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

本人不断自省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自查结论，本人未违背作为候选人时的声明与承诺，符合独立性相关规定。

最后，本人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谢谢！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联系方式：820790819@qq.com

独立董事：杨利成

2018年4月20日